

陳委員就公立大學兼任教師鐘點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考量國立大學校務基金 100 年度平均自籌收入已達學校經費百分之五十，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9 條已明定「學校得以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爰兼任教師鐘點費於標準表雖訂定一般性基準，惟在校務基金制度下，已授權學校自訂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基準，使各校得依其校內發展需求自主訂定標準，且不受政府單一標準限制。
- 二、承上，100 年度全國軍公教人員調薪 3% 後，本部即於 100 年 5 月 11 日臺高(三)字第 1000063906A 號函再次提醒各國立大學校院，各校得就自籌收入支應之教師兼任鐘點費自訂標準，依其教學貢獻與特殊表現彈性調整，以延攬優秀兼任教師，提升學校教學品質。

(十)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小兒接種疫苗未給予與老年人相同的診察費補助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13)

吳委員就幼兒預防接種未給予與老年人相同之診察費補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本署推行之各項公費預防接種計畫均規定於施行疫苗接種前，須經由醫師或受過訓練且經認可之護理人員進行身體評估與檢查，以確保民眾之接種安全。而有關接種費用之收取，除疫苗免費外，其餘相關接種醫療費用，依各縣市制訂之收費標準收費，並以民眾自付為原則。
- 二、有鑑於老人流感死亡病例高居各年齡層之冠，本署於民國 87 年起，與世界各國同步試行老人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惟考量老人為經濟相對弱勢族群，為降低經濟障礙，提升接種意願，因此由本署編列公務預算，透過全民健康保險支付體系對老人疫苗接種每人補助診察費 100 元。
- 三、今為減輕幼兒接種疫苗之負擔，本署已盡力協調各縣市衛生局開設不收費之接種地點，並正積極向行政院爭取編列預算，全面補助預防接種之醫師診察費，以期符合民眾期待及要求。

(十一)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歐珀就光害陳情逐年上升，但身為污染防治中央主管機關的環保署，卻仍未看到相關研議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90)

陳委員就「光害陳情逐年上升，但身為污染防治中央主管機關的環保署，卻仍未看到相關研議」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

- 一、有關「光害」一詞，應為因光照明所引起對民眾日常生活造成的負面影響，然依據公害糾紛處